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测科技

股票代码：688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302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2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伟测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信基金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7,700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三层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6,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0T0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8年11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8-11-11至2024-11-10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8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84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7.23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8.61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	5.49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	4.31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45
南京扬子江份额接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2.58
衡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15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	1.83
上海爱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信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唐祖荣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含）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信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88131.SH）共计7.14%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伟测科技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4年6月12日，伟测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伟测科技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4年7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17,700股，变动比例为0.2802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伟测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986,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伟测科技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668,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苏信基金	集中竞价	2024/7/3	人民币普通股	317,700	0.2802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信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5,986,327	5.28016%	5,668,627	4.999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伟测科技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伟测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唐祖荣

签署日期：2024年7月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伟测科技	股票代码	688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三层02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986,327股 持股比例：5.28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17,700股 变动比例：0.28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伟测科技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从5,986,327股减少至5,668,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5.28016%减少至4.9999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苏信基金发来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0T0W

注册资本：116,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三层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1日

经营期限：2018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信基金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3日	317,700	0.28022%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信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6,327	5.28016%	5,668,627	4.99994%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及李国妹，董事陆海良，公司股东李秋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7年7月3日。

●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50%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3日，另50%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1月5日。

●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闫强，董事归一舟，监事会主席祝东敏，监事梅建军，监事高志勇，董事会秘书盛建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50%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3日，另50%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1月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6元/股，并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及其亲属陆海良、李秋明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除郭华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自2024年1月3日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7月3日收盘价41.11元/股，触发前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期
1	李新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7年1月3日	2027年7月3日
2	李国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7年1月3日	2027年7月3日
3	陆海良	公司股东、董事	2027年1月3日	2027年7月3日
4	李秋明	公司股东	2027年1月3日	2027年7月3日
5	郭华为	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0%股份2025年1月3日 50%股份2025年5月5日	50%股份2025年7月3日 50%股份2025年11月5日
6	闫强	董事、财务总监	50%股份2025年1月3日 50%股份2025年5月5日	50%股份2025年7月3日 50%股份2025年11月5日
7	归一舟	董事	50%股份2025年1月3日 50%股份2025年5月5日	50%股份2025年7月3日 50%股份2025年11月5日
8	祝东敏	监事会主席	50%股份2025年1月3日 50%股份2025年5月5日	50%股份2025年7月3日 50%股份2025年11月5日
9	梅建军	监事	50%股份2025年1月3日 50%股份2025年5月5日	50%股份2025年7月3日 50%股份2025年11月5日
10	高志勇	监事	50%股份2025年1月3日 50%股份2025年5月5日	50%股份2025年7月3日 50%股份2025年11月5日
11	盛建富	董事会秘书	50%股份2025年1月3日 50%股份2025年5月5日	50%股份2025年7月3日 50%股份2025年11月5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2022年回购的2,207,433股股票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7,645,475股变更为185,438,042股。注册资本将由187,645,475元减少为185,438,04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即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8月18日（工作时间9:00-12:00、13: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101室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92-3662258

5、联系邮箱：ir.ropeok@ropeok.com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所有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内，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入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8F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613,4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613,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延行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何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123,505	97.7200	275,504	0.28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123,505	97.7200	275,504	0.28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